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卧龙地产（股票代码：600173）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该期间剔除房地产（证监会）指数（883010）、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后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卧龙地产（元/股）	房地产（证监会）指数	上证综指
2016年3月24日	6.76	3148.31	2960.97
2016年4月22日	8.33	3143.54	2959.24
涨跌幅	23.22%	-0.15%	-0.06%

上市公司A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3.22%，扣除房地产（证监会）指数下跌0.15%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37%；扣除上证综指下跌0.0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3.28%。

综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了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部分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机构和人员已出具声明和承诺（参见《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四、股价波动及自查情况”）。

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在自查期间存

在交易的机构和人员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且尚有部分交易对方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自查要求完整填报内幕知情人信息，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同时，上市公司上述股价异动可能导致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审核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